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36号

关于对宁夏原歌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夏原歌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原歌酒庄），
注册地址：宁夏贺兰山东麓贺兰县金山生态葡萄产业园（110
国道 1218 里程碑处）。

田生良，男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原歌酒庄控股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党军，男，1986 年 1 月出生，原歌酒庄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原歌酒庄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股份被司法冻结

2019 年 6 月 21 日，原歌酒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田
生良持有 1180 万股被司法冻结，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
的 35.15%。如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
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原歌酒庄已

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

2017年，原歌酒庄发生诉讼2笔，涉诉累计金额840万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.04%。截至2019年11月22日，原歌酒庄已补充披露上述诉讼。

原歌酒庄未及时股份被司法冻结、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原歌酒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田生良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；时任董事会秘书党军违反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对未及时披露股份被司法冻结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原歌酒庄及田生良、党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及时改正违规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4月14日